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龍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7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楊宗龍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楊宗龍與葉○翰（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12年11月起，合夥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下稱系爭夾娃娃機店），並建立LINE通訊軟體聊天群組（楊宗龍暱稱為「宗龍」；葉○翰暱稱則為「拉瑞」），供其2人及各機台主聯繫之用。嗣系爭夾娃娃機店內之兌幣機缺幣未補，經其他機台主反應後，楊宗龍因不滿葉○翰處理態度，其明知葉○翰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以LINE傳送附表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予葉○翰，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葉○翰，致葉○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宗龍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翰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錄音檔光碟暨錄音譯文、店面租金水電費用合約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

01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  
02 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  
03 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04 質；另就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  
05 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6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  
07 1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109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告訴人則係12歲以上  
09 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告訴人之國  
10 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成年人故  
12 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傳送附表所示之恐嚇訊息予告訴  
14 人，係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  
15 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就其所犯恐嚇危害安全  
17 犯行，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本件應依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  
20 溝通並解決紛爭，反以通訊軟體傳送恐嚇訊息，使告訴人心  
21 生畏懼，動機、所為均非可取；惟酌以其傳送之文字及語音  
22 訊息恫嚇程度非嚴重，未造成告訴人身體、生命、自由等法  
23 益受到實際損傷，又告訴人行為時年齡將近18歲，對於事理  
24 判斷能力較一般兒童、少年高，則在量刑上應與被害人為較  
25 年幼之兒童、少年之情形有所區隔，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26 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7 害；另酌以被告前有恐嚇案件之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業工及家境  
29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 編號 | 時間                | 內容                                                                                                                                                              |
|----|-------------------|-----------------------------------------------------------------------------------------------------------------------------------------------------------------|
| 1  | 112年12月27日10時26分許 | 「你今天有沒有上課？沒上課現在出來將講」等文字                                                                                                                                         |
| 2  | 112年12月27日10時29分許 | 「機掰蝦米，拎北會讓你知道什麼叫做揪機掰ㄟ啦，安納」等語音                                                                                                                                   |
| 3  | 112年12月28日8時48分許  | 「拉瑞.你這毛都還沒長起的小朋友.你媽媽不會教你.我代替社會來教你.社會不是利用人完就丟掉.原來你媽也跟你一樣沒情的人.我就是要當你媽的面給你教訓.不然什麼叫天高地厚你不會寫.不要說我霸凌你.也算剛好而已.機台要賣我看你那邊只有10萬的行情.別說我做人不好.10萬收一收.不要在讓我在大社看到你們母子.阿私八啦」等文字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